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34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无临时增加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7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7月5日15:00至2012年7月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周瑞堂董事长。

6、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3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首日再次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130人,代表股份数量1691391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96%,全部为已流通股份;

其中:①)以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127083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3%;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28人,代表股份数量156430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23%。

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派代表列席会议,其所持股份17,048,981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股份数量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括原限售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127人,代表股份数量1254005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11个议案,包括第4个议案的17个子议题(①)至(⑰),都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因直接控制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仅派代表列席会议,其所持股份17,048,981股不参与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表决。

(二)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18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2、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0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反对18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4、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对《议案4中子议案(1)本次交易的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2)、对《议案4中子议案(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3)、对《议案4中子议案(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4)、对《议案4中子议案(4)交易价格》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3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弃权10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

5)、对《议案4中子议案(5)评估基准日》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6)、对《议案4中子议案(6)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7)、对《议案4中子议案(7)发行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8)、对《议案4中子议案(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

9)、对《议案4中子议案(9)发行价格》表决结果:

同意16516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反对290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弃权10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

10)、对《议案4中子议案(10)发行数量》表决结果:

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3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弃权10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

11)、对《议案4中子议案(11)发行对象》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2)、对《议案4中子议案(12)认购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3)、对《议案4中子议案(13)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4)、对《议案4中子议案(14)股票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5)、对《议案4中子议案(15)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表决结果:

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6)、对《议案4中子议案(16)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表决结果:

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7)、对《议案4中子议案(17)发行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6572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6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反对24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1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弃权128,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

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2012年3月19日、2012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康晓阳。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七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2]第067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参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是否符合免于提交关于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ST宝利来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ST宝利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ST宝利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ST宝利来通过向宝利来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17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44,510.37万元,评估价值为60,158.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16%。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4亿元。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ST宝利来股票交易均价,即6.91元/股,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4亿元计算,ST宝利来拟向宝利来实业发行78,147,612股A股股票。

本次交易前后,宝利来实业持有ST宝利来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 | 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本次交易完成前 | 17,048,981 | 23.15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95,196,593 | 62.71 |

二、宝利来实业本次认购目标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四)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ST宝利来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取得ST宝利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ST宝利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ST宝利来将向宝利来实业发行78,147,612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有ST宝利来的股份数将增至95,196,593,占本次交易完成后ST宝利来总股本数的62.71%,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

(二)宝利来实业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ST宝利来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ST宝利来于2012年6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宝利来实业出具的《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宝利来实业以标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ST宝利来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宝利来实业在取得ST宝利来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其拥有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实业持有ST宝利来共计17,048,981股股份,占ST宝利来股本总额的23.15%,为ST宝利来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在取得ST宝利来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其拥有控制权。

(四)本次交易及宝利来实业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已经ST宝利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7月6日,ST宝利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ST宝利来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取得ST宝利来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ST宝利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宝利来实业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ST宝利来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宝利来实业在取得ST宝利来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对其拥有控制权;ST宝利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宝利来实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宝利来实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ST宝利来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中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宝利来实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年　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34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0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

3.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事项。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①)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贷款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

③)贷款期限:三年。

④)担保方式: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1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流资贷款、银行承兑及贸易融资等。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公司第五长丝、第六长丝、第八长丝、第九长丝、第二短丝、第一原液、第八原液车间及氨纶分厂二期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期限一年。

上述资产净值为:34140.52万元。

目前公司资产抵押总额为:67824.3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4.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截止该公告之日资产抵押数额未超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如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抵押,公司董事会权限为:一年内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含一年内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其他担保的数额)"的权限数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努力降低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同意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金　　额:当日投资占用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

投资对象: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每笔次投资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2-026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努力降低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同意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2012年7月6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努力降低成本。

金　　额:当日投资占用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

投资对象: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每笔次投资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将设立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投资理财基本情况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降低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切实履行审批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7月6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努力降低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同意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努力降低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针对具体事项,公司将专门设立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此类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收益最优化,努力降低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针对具体事项,公司将专门设立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类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

当日投资占用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2-27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秀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针对具体事项,公司将专门设立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类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2-039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2年8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四)职工监事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2年7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上述推荐期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在发布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上交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三、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与公司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作出客观独立判断的人员;

⑦)在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任职和工作的人员;

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①)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③)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④)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⑤)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4、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四、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推荐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7月27日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证券部。

推荐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可以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签章/签名)
推荐日期:

附件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以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签章/签名)
推荐日期: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2—018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根据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年度可分配利润 |
|---|---|---|---|
| 2011年 | 0.00 | 39,720,901.46 | -2,727,618,409.33 |
| 2010年 | 0.00 | 64,477,414.44 | -2,767,339,310.79 |
| 2009年 | 0.00 | -105,757,549.50 | -2,831,816,725.23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利润的比例(%) | | | 0.00% |

(二)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亏损,因此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2010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九次(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